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雄侯國際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國政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